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國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國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籍查詢資料（見偵卷第3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方國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尤怡文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918號

21 被 告 方國安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方國安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3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工廠
26 飲酒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
27 形下，於17時50分許，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
28 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29 日18時1分許，方國安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之際，

01 因未開啟大燈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有酒味，故於18時22
02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40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國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
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
09 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請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13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2850號為緩起訴處分
14 確定，並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6萬元，有刑案資料查註
15 紀錄表及該緩起訴處分書列印資料在卷足憑，量處適當之
16 刑，以資懲戒。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王 勢 豪